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3〕2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核医学科辐射 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拟退役的核医学科（原工作场所）位于院区东南角，为地上2层建筑，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原许可使用 I-131、Tc-99m、I-125、P-32、Sr-89 共5种核素。核医学科（原工作场所）于2021年2月25日以后已停止使用。项目总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3.3%。

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本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做好退役准备、实施退役活动、落实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 制定辐射监测计划, 对退役人员、作业场所和遗留设备、用品等进行监测, 确保环境辐射安全。

(二) 本项目退役应严格落实《退役方案》要求, 在医院退役工作小组的统一安排下, 开展退役工作, 退役准备阶段应配备监测仪器及工具, 退役实施阶段应在现状监测数据指导下, 对场所进行识别标识、分类处理退役设施和物品, 应对人员和设施周边的区域进行控制和监测, 退役涉及的搬迁利用设备、设施, 其表面污染控制目标为 $40\text{Bq}/\text{cm}^2$, 衰变池废水按十倍水量排放至医院污水处理站, 固体放射性废物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清洁解控水平后, 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三) 退役实施完毕后, 应依法依规对该退役项目进行辐射环境终态监测, 开展终态验收, 公开验收相关信息, 验收报告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 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及时公开项目情况和环境保护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落实环保制度, 规范验收程序。在项目终态验收完成后, 你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要求, 自终态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 到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加强运行管理,强化日常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